

证券代码：830921

证券简称：海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668号N楼3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线上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轶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许维豪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月31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

其它职务。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同意补选张轶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